

ISSN 0258-8412

思與言

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

清季重商思想與商紳階層的興起*

黃克武**

思與言 第21卷第5期 1984年1月

清季是中國思想由傳統過渡到現代的重要時期，對現代知識階層的形成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本文從清季經濟思想之變遷出發，進而探討價值觀念與社會階層的轉變。傳統士大夫因強調利義之辨，卑視求利行爲，故多帶有重農抑商之思想，然而明清以來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商人勢力已逐漸擴張，但是價值觀念並未調整，清代商人階層之社會評價和實際地位並不一致，知識份子爲商業利潤所吸引，却不敢公開地從事工商業。十九世紀以後，在思想上有經世之風的興起，在社會經濟方面則爲商業化的繼續發展，但是這時中外貿易却出現嚴重的逆差，爲了解決這個問題，許多人提出重商的看法。他們肯定商業的重要性，要求給與商人較高的社會地位，並鼓勵知識份子積極地從事工商業。在重商思想興盛之前爲商人變爲士紳，現在則爲士紳變爲商人，出現了公開經營工商業之商紳階層。以上的過程從韋伯（Max Weber）的理論來看是「利益追求和商業活動的合法化」，而促成此合法化之動力，不是個人利益的追求，而是知識階層工商救國的高遠理想，此後中國第一流的人才願意從事工商業，對經濟現代化的推展具有深刻的意義。

一、前言

清代中國士紳階層在經濟活動方面的特色，是與農業和土地相結合，然而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其中的一部分人却轉而經營工商業。這個現象同時涉及階層的改變和思想的突破。從前中國知識份子有「賤商」的看法，現在則產生重商思想，甚至本身從事工商業，這整個過程象徵著利益追求和商業活動的合法化（legitimization）。在西洋史上從中古到近代也有類似的轉變，中古時代商業活動是「非道德」的，商人要進天堂比駱駝穿過針孔還難，宗教改革以後，他們却認爲經濟活動只要不是以不當手段獲利，都是正當而合法的，工商業經營的成功，是一種榮耀上帝的方式。韋伯（Max Weber）認爲這是西方歷史的理性化，對資本主義的發展有突破瓶頸的作用¹。從這個角度來看，十

* 本文之重要觀念受李國祁老師及墨子刻老師啓發，並與潘自連同學多次討論，特此誌謝。

** 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1. 韋伯著，張漢裕譯，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台北，協志，民國49年）；高承恕，「從對馬斯·韋伯的重新詮釋談社會史研究中的若干問題」，收入第一屆歷史與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國70年）。

九世紀末葉，中國在思想上和階層上的重大改變到底有何意義？這是一個頗耐人尋味的問題。

對於這個問題，前人已經作過一些研究，在重商思想方面有：趙豐田的『晚清五十年經濟思想史』、李陳順妍的「晚清重商主義運動」、王爾敏的「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和「中國近代之工商致富論與商貿體制之西化」等文；在階層變動方面有張仲禮的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陳錦江,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法國 Marie-Claire Bergère 研究清末民初的中產階級 (Bourgeoisie)，以及一些以個人傳記為中心的著作²。然而結合思想與階層共同討論的文章，似乎還沒有人嘗試，因此本文希望從這個角度，以韋伯的觀念為啟發點，探討中國近代重商思想之興起背景、內涵、意義，及其與階層變遷之交互關係，並進而找出塑造中國近代知識份子之性格的重要因素。

二、重農抑商與十九世紀中國的士紳

中國歷史上重農抑商的問題可分為思想、法律、社會實況三個層次來討論。有重農抑商的思想，不一定就制定有這種法律³，有這種法律也不一定會有這種社會實況⁴，同時重農和抑商也沒有必然的關係，中國歷代都重視農業應無疑問，但是對商人的看法則十分複雜。

歷代對商人的確存有偏見，造成的原因：第一是本末觀念，認為農業生產是社會的基礎，商人則為不事生產的寄生蟲，因此農業是本業，商業則被貶為末業。第二是儒家肯定富民而反對利己的思想，他們認為必須使人民「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蓄妻子，樂

2. 趙豐田書原為民國 28 年出版，列為燕京學報專號第十九種，民國 64 年台北華世出版社重印；李陳順妍文載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三期上冊（民國 61 年）；王爾敏文分別收入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台北，華世，民國 66 年）、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國 70 年）；Chung-li Chang,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2), Wellington K. K. Chan,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Marie-Claire Bergere, "The Role of the Bourgeoisie" in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pp. 229-295.
3. 見林天蔚，「試論自隋唐至清中葉的社會經濟為農商放任時代」，思與言，十九卷六期（民國 71 年），認為經濟思想與經濟政策並不符合。
4. 見谷霽光，「唐末至清初抑商問題之商權」，文史雜誌，一卷十一期，引丘濬大學衍義補「雖律有明禁，而利之所在，民不畏死」。

歲終生飽，凶年免於死亡」，但是無限制的追求利己則十分危險，會造成道德上的墮落並破壞社會的和諧。第三是政治因素，認為商人不易控制，且經濟勢力的擴展也可能威脅政治統治。第四是知識份子的因素，知識份子居於社會、政治的領導地位，他們以立德、立功、立言為最高理想，瞧不起追求刀錐之利的商人。

漢代商人得繳納額外的重稅，不准擁有土地、穿著絲綢，子孫更不得作官，商業被稱為「淫業」⁵；隋唐時代，工商業者及其子弟不得應科舉；此限制至北宋較為鬆弛，工商子孫與曾為工商但已改儒業者不受限制；金元時代對商人應舉也沒有特殊的禁令；明清時代科舉中設有「商籍」，專為外地鹽商子弟保留錄取名額，而捐納一途亦開富商入仕之捷徑⁶。不過一直到清初，皇帝所下的詔書中仍然屢次的提到重本抑末的字眼⁷。因此在明清時代，理論上人們還帶有輕視商業的看法，但商人的實際地位已經逐漸的提高，不過財富的本身仍然不是權力的終極來源，必須要轉變為政府官位之後才有保障⁸。

據Mary C. Wright 的研究，同治中興時代的經濟思想，是要恢復到儒家理想下的農業經濟社會，他們重農抑商，認為海外貿易非常地危險，甚至反對利用機器改良生產與交通，因為新機器和新方法的使用不但會增加外國對中國的控制，而且使中國的外貿商人容易致富，如此將破壞穩定、節儉的傳統秩序⁹。戊戌變法時期，反變法人物的經濟思想也有類似的看法，如徐致祥認為，中國自古以來即以農立國，「故為今之計，仍為重農」，民生之困苦「與外洋通商實開其源」；曾廉認為「國家欲治，必須重本而抑末……工商何足以治國？」，因為「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士大夫不可為百工，西洋以士大夫而營工商，是亂士大夫與百工之分，而俱荒其職」¹⁰。這些十九世紀後半期的言

5. 見楊聯陞，「傳統中國政府對城市商人的統制」，收入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台北，聯經，民國66年）；漢書作者班固稱商業為淫業。

6. 同上，頁374。

7. 如雍正皇帝在1724年重申四民的次序，商人列在最後；轉引自劉紹輔，中國經濟思想史（台中，中央，民國49年）頁179。乾隆皇帝在1742年下詔免除米與豆在國內的通過稅，也是以重本抑末的老調為理由；見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763，頁14下至16上。

8.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and London 1962), p. 51.

9. Mary c.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156.

10. 陳鑒，「戊戌政變時反變法人物之政治思想」，收入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七冊—維新與保守（台北，正中，民國62年），頁170。

論，都以傳統儒家的經濟觀念為立足點，呼籲重農抑商、減少消費、反對外貿等，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也反映出由於社會經濟的急遽變遷，使衛道之士無法適應，因此起而大聲疾呼！

根據張仲禮的研究，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士紳的收入有 48.3 % 來自服務性質的工作，如作官、教書、擔任幕友、解決糾紛、承辦事務等，34.1 % 來自土地擁有，其餘的 17.6 % 則來自商業活動¹¹。張仲禮在書中並舉出許多士紳從事商業活動的例子，其中極為特殊的是，他們往往化名從商或幕後私下經營。例如因為政府禁止士紳擔任捐客，所以當他是行商時，使用某一個名字，而當他是士紳時則用另外一個，這在當時是公開的秘密¹²。晚清諷刺小說『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中也有一個例子，記載當時的一個官吏吳繼之，他經營商業時請他的朋友當代理人，因為他本身是地方官，不能公開地經營商業，所以所有的行號都不掛自己的名字，甚至對外還宣稱商店屬於他的朋友所有¹³。此外在塩業、當舖、錢莊、票號等等，都有士紳參與其中。

總之，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十九世紀時，士紳直接或間接地經營工商者已為數不少，商業也漸趨於繁榮，但是人們對商業的觀念却沒有隨之調整，因此商人的角色在社會評價與實際地位之間有所出入。士紳為工商業較高的利潤所引誘，却不敢光明正大地從事這方面的活動，這些情形象徵著十九世紀中國知識份子透過工商業而獲利的行為並未取得「合法化」的地位。

三、十九世紀社會環境的變遷與重商思想的興盛

十九世紀末葉重商思想的出現，一方面牽涉到思想本身的發展，另一方面則與社會經濟變遷有密切的關係。

從思想背景來看，傳統對經商牟利的看法並不完全消極，他們多半採取愛憎交雜的矛盾態度，不過也有一些人提出完全肯定的看法。如孟子雖然主張嚴守利義之辨，但却認為一個理想社會必須能吸引商人前往，使之安居樂業，並且不應對商人征過重的稅；荀子雖然反對過多的商業，却指出商業有助於社會整合，地區間的貿易可以使全世界變得像一個家庭¹⁴。司馬遷在史記之中特別別出貨殖列傳，記載許多成功的工商業者，他

11. Chung-li Chang, op. cit., p.197.

12. Ibid., pp. 164-167.

13. Wellington K. K. Chan, op. cit., pp. 22-23.

14. 轉引自 Thomas A. Metzger, "The State and Commerce in Imperial China",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1970), Vol.6, pp.26-27.

深刻的體認到求利是人類活動的基本動機，「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攘攘，皆爲利往。」要閉塞人民欲利之心是不可能的，因此他不反對人們從事農工商業追求利益，他所反對的只是利用不道德的手段以姦致富。班固批評他「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這個批評一方面表現出一般儒者的偏見，另一方面也顯示出太史公的卓識¹⁵。此後多數人的看法都偏向班固，到了明清以後才較多突破性的見解，如黃宗羲（1610-1695）反對以工商爲末業，「夫工固聖王之所欲來，商又使其願出於途者，蓋皆本也」¹⁶，工商和農業一樣是社會的根本；顏習齋（1635-1704）認爲「蓋正誼便謀利，明道便計功，是欲速欲長，全不謀利謀功，是空寂，是腐儒」¹⁷，追求功利完全正當；袁枚（1716-1798）認爲「夫錢穀之在民間，猶血脈之在人身也，商賈之在民間，猶氣之行血脈也，氣一日不行，血一日不流，則人病」¹⁸。而清代雍乾以來揚州學派的興起，尤具深刻的意義，揚州經濟繁盛，當地富賈豪商以財力獎勵學術，促成活潑開朗的學風，戴震（1724-1777）是此派宗師，他除了精研考證之外更倡義理，在『孟子字義疏證』中他提出「理存乎欲」¹⁹的觀觀念，認爲理學中排斥人欲是不恰當的，人欲是不可抑制的事實。到了汪中、焦循、阮元之後，揚州學派的主張漸發揚光大。至十九世紀以後傳統儒家思想由於受到外力的刺激發生了基本的轉變，最重要的一股思潮是經世思想的興起，人們的眼光從內在的心性轉移到外在的世界。1824年，魏源應賀長齡之邀，編輯『皇朝經世文編』，此後經世文編不斷地出現，蔚然成風。如果對這些經世思想的內涵作一初步的分析，我們發現其中討論工商問題的文章逐漸增加，在『皇朝經世文編』中並無專卷討論工商問題，至葛士濬所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在洋務部分有四卷討論商務，至邵之棠『皇朝經世文統編』，列有理財部，分卷詳細討論商務、銀行、錢幣、公司、國債等問題。此後各經世文編中商務或商政都成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²⁰。重商思想伴隨著經世的思潮逐漸興盛。

其次我們探討社會經濟背景，明清以來中國社會即逐漸走向商業化，尤其是江南和沿海各地尤爲顯著，各種經濟作物的栽培和手工業產品的貿易大爲推廣，加上貨幣的普

15. 見史記貨殖列傳及漢書司馬遷傳。

16. 黃宗羲，明夷待訪錄，財計三。

17. 轉引自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台北，商務，民國26年初版，民國61年台五版），頁191。

18. 袁枚，「覆兩江制府策公問興革事宜書」，收入皇朝經世文編，卷20，頁3下。

19. 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清代中期學術思想史研究（台北，華世，民國66年台一版），頁93。

20. 見日本近代中國委員會編，清朝經世文編總目錄索引，台北文海出版社重印本。

遍流通使商業活動愈為蓬勃²¹。這種趨勢持續地發展，到了十九世紀，鴉片戰敗後，中外條約中又開放了許多通商口岸。這些在國內本來就是商業比較發達的地方，開放之後由於許多有利條件的配合，如私有財產受條約體系（Treaty System）的保障、商業經營有充分的自由、市場規模的擴大、金融組織的健全、資金流通的方便，以及西方經營技術的輸入等，都進一步的促成商業化的迅速發展，它的影響也逐漸地擴展到口岸之外的廣大地區²²。從中國租稅結構之中，我們可以清晰的觀察到社會經濟的變遷。據何烈的研究，乾隆31年（1766年），歲入之中最主要的三項是地丁（佔61.6%）、鹽課（佔11.8%）、關稅（佔11.2%）；到了光緒17年（1891年），地丁降為26.2%，其它兩項則轉為洋稅（佔20.2%）和厘金（佔18.1%）；至光緒25年（1899年）洋稅的比例更超過了地丁（分別為30.2%和27.2%）。以上的數據顯示：來自土地的稅收比率逐漸下降，由十八世紀後期的61.6%，至十九世紀後期降為26.2%；而來自工商業的稅收却逐漸增加，到1899年，洋稅的收入甚至超過地丁。國家租稅結構的變遷，象徵著帝國經濟基礎的轉變——由傳統的農業經濟轉向近代化的工商經濟²³。

在國內逐漸商業化的同時，對外貿易方面却出現了嚴重的漏卮問題（入超），據1876年至1915年的海關統計，除了1876年出超一千多萬兩之外，其它的每一年都是入超，四十年間入超總值高達2,495兆兩，「嗚呼！我國民之膏血幾何，經此吸吮，有不日就涸竭者哉，貧弱之原，其在是乎？」²⁴當時海關貿易冊都對外公布，詳載進出口貨物的種類與數值，漏卮慘況一覽無遺，因此刺激了知識份子的反省，他們發現現在已經不是閉關絕市的時代了，商業是外強中弱的關鍵，必須積極的面對這一個問題的挑戰，重商思想就在中國經濟基礎逐漸由農業轉變為工商業，但是中外貿易却發生嚴重逆差的社會背景中產生。

在上述思想背景與社會背景相互激盪之下，十九世紀的七十年代到九十年代，許多學者都提出了重商的看法，他們包括鄭觀應、薛福成、馬建忠、湯壽潛、陳熾、汪康年

21. 此即中共學者所謂資本主義萌芽問題，不論是否與資本主義的發展有關，明中葉以來中國社會的商業化是一個顯著的歷史現象。墨子刻老師在中研院近史所主辦之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發表經世思想與明清社會轉變一文，對明清社會經濟的變遷有十分系統的分析。

22. Yen-p'ing Hao "Commercial Capitalism Along China's Coast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 收入中國近代經濟史會議（台北，中研院，民國66年），頁341至365。

23. 何烈，「晚清租稅結構的變動」，故宮文獻，二卷二期，（民國60年），頁35-52。

24. 黃炎培，龐滋編著，中國四十年海關統計圖表1876-1915，（香港，龍門，1966年版），頁173。

、何啟、胡禮垣、嚴復等人。我們嘗試以目標（Goal）、資源與方法（Means）的分析架構²⁵，整體性地探討重商思想之內涵²⁶。

（一）在目標方面：消極地說是要「塞漏卮」，勿受洋人欺凌；積極地則是追求國家的富強，它的過程是商富則國富，國富則兵強。

（二）達成以上目標之資源與方法為：

（1）歷史經驗：他們在四書五經中找到許多支持工商經營之說法，並舉出許多中國歷史上成功的商人，企圖以重估傳統的方式來轉變傳統。例如薛福成認為「神農氏日中為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以王天下；齊太公勸女工，管子正塩筴，而諸侯歛袂朝齊。是商政之足以奔走天下，古之聖賢有用之者矣。……居今萬國相通之世，雖聖人復生，必不置商務為緩圖」²⁷；鄭觀應指出「考易言日中為市。書言懋遷有無。周官有布政之官，賈師之職。大學言生財之道。中庸有來百工之條。通商惠工之學，其有淵源，太史公傳貨殖於國史，詢有見也」²⁸；汪幼安引證古代計然、李俚、猗頓、烏倮、卓氏在工商業上成功的例子認為「中華當從事實業，以與世界為工商之逐鹿」²⁹；張之洞認為四書中有許多地方都有鼓勵聚財、製造、通商、勤工、利器的意向³⁰，以上這些看法都是藉著中國古代的歷史經驗而強調商業的重要性與合法性。

（2）自我和團體之經濟活動，主要是模仿西方各國之經驗，可以從生產、分配和社會公業（social overhead）三個方面來談。在生產方面他們認為農工二業是振興商務的根本，因此要提倡絲茶二業、紡紗織布、開發地下資源，此外如上海造紙、山東捲烟、景德製窰、蘇杭織造、北地釀酒、南方製糖，也要「比較洋貨、務溢其上」³¹。在分配方面要「暢銷土貨」³²，出口多而進口少，仿泰西製造各物在本國銷售，中國之物西人樂用者則大量外銷。在社會公業方面當時討論得最多，首先國家應實施保護政策，如設立商部和商會、制訂商律、採重進輕出之關稅、以兵船保護對外貿易，對特殊的創造發明給與專利；其次要從事交通建設，如輪船、鐵路和郵電；此外商業知識也很重要，所

25. 此分析架構為墨子刻老師所提出。

26. 下面之史料轉引自趙豐田及王爾敏的文章。

27. 趙豐田，前引書，頁91。

28. 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頁343。

29. 同上，頁340。

30. 見張之洞，勸學篇。

31. 趙豐田，前引書，頁126。

32. 同上，頁91。

以設立書院以作育人才，辦理工報以流通消息；再者諸如設立公司組織、開「賽珍會」（博覽會）、改革幣制等也在討論之列。

(3)反對崇本抑末的傳統觀念，給與商人較高的社會聲望，並消除官紳商民的隔絕習俗，使能共同合作。

從以上分析，可見重商思想的出現深受民族主義的影響，在帝國主義國家經濟侵略之下，他們感受到國家命運的危亡，關心國脈民命的發展，因此起而思索應變之道，以追求國家的富強，這種高遠的目的使他們肯定了商業的重要性。其次，提倡重商思想的人大多為士紳，只有少數是商人，雖然他們接受的是傳統教育，但是當時代轉變之時，也能迅速地調整本身的觀念。就他們所提出的方法而言，歷史經驗是理論的重要依據，以歷史上的證據使人們肯定商業活動的重要性與合法性。在經濟活動方面，除了生產、分配，他們還強調社會公業。就今天來看，經濟現代化的一個特色，正時國家在社會公業的建設上有重大的進步，因此重商思想也推動了現代化的發展。至於反對崇本抑末之觀念，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提高商人的社會地位，使他們所掌握的力量和社會評價一致。

重商思想興盛後所產生的重要影響是「利益追求和商業活動的合法化」，亦即士大夫不再諱言追利，經營工商以獲利成爲完全正當的行爲，對自己和國家都有好處。當時就有人認爲「夫天下滔滔，大抵皆中人耳，惟有利而後能知義，亦惟有義，而後可以獲利。聖人立身行義，舍生取義，而治國平天下之經，不諱言利」³³，這句話顯示出近代價值觀念的重大轉變。傳統觀念認爲道德是超越一切的，一個人要能明義利之辨、見義而忘利；現在則認爲求利是正當的，道德要有物質的基礎，利和義同樣重要。經過這種思想上的突破，不但使商人地位大爲提高，官吏也開始光明正大地從商，因爲從商是「既獲厚利，又得高名」³⁴。光緒三十年，上海中外日報登載一篇「論士人不講求實業之非」的文章，顯示出當時不講求實業，已經變成知識份子的一個缺點³⁵。

從十九世紀下半葉重商思想興起，經過了近半世紀的發展，中國知識份子的價值觀念已逐漸改變，到了二十世紀以後，重商觀念已經普遍的被接受。隨著重商思想的發展，在社會上也出現了士紳和商人結合而成的新階層——商紳階層。

四、商紳階層的興起及其意義

33. 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頁 335。

34. 同上，頁 355。

35.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五月初八日，轉引自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六期。

首先我們必須將「紳商」與「商紳」兩詞作一區別。紳商是泛稱士紳和商人，商紳則指正途出身而從事工商經營的士紳。實際上明清以來，士紳和商人就有逐漸合流的趨勢³⁶。如盛行的捐納制度，使商人能以金錢購買虛銜或實缺；其次如家族內之分工：有人經商，有人應考，彼此合作，經商者可以提供應考者經濟基礎，應考者科舉及第之後則可使族人得到政治上的保障。此外，清末又有官督商辦和官商合辦等措施。清朝末期，士紳和商人已經很難作清楚的劃分。大致而言，在重商思想興盛之前，主要是商人轉變為士紳，士紳並不公開地從商；重商思想興盛之後則出現了公開經營工商業的「商紳」。

商紳階層的興起和十九世紀後半葉，士紳的理想和現實處境有密切的關係。首先由於重商思想家的提倡，他們深刻地感覺到國家的存亡，即依賴他們能否在實業上有所表現，個人在商業上的成功可以導致國家的富強，因此知識份子從商的背後，實際上具有極為高遠的救國理想，這個根本的理想支配了他們的所作所為。其次就現實的政治狀況而言，清季作官的機會逐漸減少，但是有作官資格的人却愈來愈多，考上進士或舉人之後，還要等幾年或十幾年才能作官，因此從政管道作向上的流動非常困難，相對之下，工商業却是一個開放的園地，只要有能力就可以逐步的擴大自己的事業。再從經濟的角度來看，據張仲禮的研究，十九世紀由於地價的上漲，造成土地投資利潤的下降。1820年代地價上漲五倍，土地投資的年報酬率降到4%；1880年代地價又漲了三倍，報酬率更降到2%³⁷以下。這時商業投資的利潤就超過了土地投資的利潤。所以陳錦江認為，十九世紀下半葉，傳統或現代工商業的投資環境十分良好，雖然沒有精確的統計，但隨著時代的演進，有愈來愈多正途出身的官紳賣掉他們的土地，或者將他們的薪水由購買土地轉為投資工商業³⁸。

在理想與現實交互影響下，他們既為國家也為自己而投身工商業³⁹。

以紡紗廠為例，據嚴中平的研究，1890年至1910年，廿六所紡紗廠創立者的社會背景如下⁴⁰：

36. 明中葉以來即有許多士紳獨資或與商人合作經營工商；林麗月，「閩南士紳與嘉靖年間的海上走私貿易」，師大歷史學報，第八期（民國69年），文中有許多很有意義的例子。

37. Chung-li Chang, op. cit., pp. 138-139.

38. Wellington K. K. Chan, op. cit., p. 60.

39. 但是理想和現實存有不同比例的配合，當然亦有全無理想之人。

40. Wellington K. K. Chan, op. cit., p. 61.

社會背景	人 數	百分比	社會背景	人 數	百分比
官 吏	13	50 %	買 辦	6	23 %
退休官紳	7	27 %	總 計	26	100 %

此外，有人研究1912年以前在上海所建之各類型工廠，這些工廠建立者之出身背景如下⁴¹：

社會背景	人 數	百分比	社會背景	人 數	百分比
官 紳	11	27 %	學徒、工匠	6	15 %
買 辦	14	34 %	其 它	2	4.5 %
商 人	6	15 %	總 計	41	100 %
海外的中國商人	2	4.5 %			

以上的兩個統計在分類上十分地粗略，因為商人、官吏和士紳的身份往往互相重疊，但據此至少顯示在這些工業之中含有不少出身官紳的經營者。

如果我們再進一步的檢視清末民初著名商人的出身背景，我們發現可列入商紳的有張謇、盛宣懷、周學熙、聶練榮，還有李宣龔，吳蔚如、陶湘、張壽齡、葉揆初、葉景揆、蔣汝藻、盧學溥、穆湘瑤等人⁴²。

以上的資料證明：清季在社會上出現了一種與傳統士紳和一般商人都不相同的社會階層——商紳階層，雖然在人數上他們可能只佔所有士紳中的一部分，但是在某些商業繁榮的地區，他們已經形成本身共有的生活方式、價值觀念和社會政治取向。商紳階層出現顯示的重要意義是：一部分士紳的經濟基礎已經由農業轉變為工商業，他們居住的地點也由鄉村遷移到城市。

接著我們要問，重商思想興盛與商紳階層興起之後，中國是否逐漸的扭轉在工商業的劣勢？我們以商紳階層參與最多的棉紡織業為例。甲午戰前，中國已有紡織廠七家，馬關條約訂立後，官商為了自保利權，紛紛號召設廠，數年之間，紡織廠的數目和全國紗錠數量都大幅度地增加，但是沒有幾年，華資紡織工廠就顯露出經營上的困難，張謇所創之大生紗廠設備的擴充極為有限，其它各廠或者虧折改組，或者先後為日商所兼併。主要的原因是經營者對企業管理缺乏深入認識，人事上多任用私人，對於商場情況不知作適當的因應，技術上也不知精益求精，加上廠商之間互相傾軋，以致「洋商乘間伺

41. Ibid., p. 62.

42. Ibid., pp. 50-58. 以及蘇雲峯，「民初之商人」，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1期（民國71年），附錄「民初著名商人資料表」。

隙，益得操縱其技力而朘削我利權」⁴³。

從下列中外貿易之差額表中，我們更可清楚地了解清末的經濟狀況⁴⁴：

時 間	出超數目 (單位兩)	時 間	出超數目 (單位兩)
1880	140,9865	1900	5207,3669
1885	2319,4307	1905	2,1921,2594
1890	3994,9001	1910	8213,1566
1895	7150,8573	1915	3561,4555

以上的數字顯示清末一直處於巨額出超的狀況之下，因此民國六年當黃炎培、龐淞合編中國四十年海關商務統計圖表時，很感慨的將這本書命名為『中國商戰失敗史』，敘中指出「竊謂吾國自中外互市以來，商則有之，戰則未也，商與商自戰則有，與外商戰則未也」⁴⁵，由此可見清季之重商思想與商紳階層在工商業上的努力，並沒有扭轉中國在經濟上的劣勢。

有人認為中國未能建立新式企業，是由於重本抑末，即觀念上輕視商業的結果，這種看法過於簡單⁴⁶，以上的資料可見，重商思想產生之後新式企業的發展仍然是困難重重。因為新式企業需要多方面的共同配合，思想的突破只是一個基本的因素，突破之後還有許多實際的問題需要解決。然而重商思想和商紳階層興起仍有其意義，它使中國第一流人才願意投身於工商經營，雖然在現實世界中他們沒有獲得立即的成功，但是這却是「逃避困境」的第一步，也是經濟現代化時一個十分有利的起點。

五、商部的成立與商會的發展

光緒廿九年七月，清廷為振興商務設立商部，十一月又發布商會簡明章程，在各地設立商會，這是中國有史以來第一次成立專門機構，實行保護商人和獎勵商業的政策，也是十九世紀下半葉以來重商思想長期發展的結晶。例如鄭觀應認為「查英國設商部，專理其事，於商務講求最精，故收效亦最巨」，故「今朝廷欲振興商務……莫若奏請朝

43. 見廖隆盛，「馬關條約對中國棉紡織業的扼窒」，師大歷史學報，第三期（民國64年），頁279至290。

44. 黃炎培、龐淞編，前引書，頁170-173。

45. 同上，敘文。

46. Wellington K. K. Chan, op. cit., p.1.

廷，增設商部，以熟識商務曾環遊地球兼通中西言語文字之大臣總司其事，并准各直省創設商務總局」⁴⁷；陳熾認為「不立商部，何以保商？不定商律何以護商？不於各城各埠廣設商務局，徧立商務學堂，何以激揚鼓舞整齊教誨諸商？」⁴⁸此外如王韜、何啟、胡禮垣、汪康年、康有為等人都主張設商部與商會以協助本國商人與外國商人相抗，甚至一向提倡自由經濟的嚴復也認為政府必須幫助本國商人，不能放任，放任即將為外國勢力吞沒。商部和商會的成立，正是實現了重商思想家的一貫要求。

由於商部的成立，不久頒定了公司法和破產法，嚴格取締商業性詐欺行為，此外又制定商標登記法，保護商標，制定商工會議所法，於上海、天津、漢口、廣州等地設商務總會，其它都市設商務分會。另一方面商部亦致力於導進南洋華僑的資本，1904年曾派華僑出身的張振勳赴南洋各埠考察，招徠僑商回國投資⁴⁹。

商部推行的各項措施中最有意義的一項是光緒 32 年（1906 年）頒布的勳商章程，它的主要目的是鼓勵商家投資新式企業，辦法如下：投資現代企業二千萬元以上者，封一等子爵，授農工商部頭等顧問，並賞一品頂戴及雙龍金牌；投資一千八百萬元以上者，授二等子爵；投資一千六百萬元以上者，授三等子爵；投資一千四百萬元以上者，授一等男爵；一千二百萬元以上者，授二等男爵；一千萬元以上者，授三等男爵；投資七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上及一百萬元以上者，分授三、四、五、六等卿；投資八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上及十萬元以上者，分授三品、四品、五品銜⁵⁰。勳商章程的意義有二點，第一在此以前是許多學者，商人由下到上來鼓吹商業的重要性，現在則為政府由上至下來提倡商業，用 William Graham Sumner 的話來講，在此以前則為 *crescive*，現在則為 *enacted*⁵¹。第二，政府以立法的力量將財富與聲望加以結合，賤商的觀念進一步地泯除。

在商部的支持和輔助之下，商會組織在各地紛紛成立。商會的出現一方面是由於外在的提倡，另一方面也是順應商人本身勢力的發展。就政府而言，是想藉著商會控制地方的商業團體，以及推行商部的政令。就商人而言，他們希望團結起來靠著組織的力量保護本身的利益。商會的數目，在 1908 年時商務總會有 58 個，分會有 223 個，1912

47. 趙豐田，前引書，頁 99。

48. 同上，頁 112。

49. 李陳順妍，前引文，頁 219。

50. 同上，頁 220。

51. T. Parsons, et. al., eds. *Theory of Society*, 2 vols,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Inc., 1961), 2:1037-1046, 1211. *crescive* 是指逐漸由社會底層的變化而導致變遷，*enacted* 是指經由政府仔細的計劃而促成社會變遷。

年時總數則躍升至 794 個⁵²。

商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改良商務、尋找貿易機會、編輯統計資料每年上報商部、支持商業展覽、開辦工商學校、使商人免於地方權威的騷擾、轉達商人對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建議等⁵³。

商會的產生使商人的組織在傳統的地緣和業緣結合關係之外又出現了一個新的型態，它超越了省籍，也超越了行業，因此使傳統的商幫、公所、會館在組織上有所統轄，並具有聯繫和調劑的功能。何炳棣指出：由於商會的出現，使各商幫間原有的地域觀念日趨淡薄⁵⁴。地緣意識的消退對社會的整合有很大的幫助。

從社會階層的角度來看，商會的組織使商紳和一般商人結合為一體，在商務官報之中，我們看到許多奏請設立商會的摺子，都是「邀集各紳商共同籌議」，然後公舉在籍士紳某某人為總理⁵⁵。當時史料之中，紳商並稱已經是一個十分流行的用法，商人和士紳並列，在社會上都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藉著商會的組織，他們逐漸地凝聚成一股強大的力量，興趣也由經濟方面伸展到社會和政治方面，例如他們創辦戒鴉片煙會、參與地方的慈善活動、捐建街燈、購買消防器材、成立義勇消防隊等等⁵⁶。

除了以上的活動，當時的紳商還積極地參與下列三件事情：

(一)收回利權運動：甲午戰後列強積極地侵略中國，除了劃分勢力範圍與租界港灣外，同時爭辦鐵路和礦務，辦路的目的是將其勢力作線的擴展，辦礦的目的是作點的深入，最後則希望對中國作某一部分面的控制。李恩涵的研究顯示日俄戰後各省紳商在收回利權運動的進展中，表現極為顯著，他們自始即居於主動的地位，或者形成輿論督促政府，或藉羣衆力量對外施加壓力，甚至籌集股份自行經辦。由於他們的努力，在消極方面逐漸避免了外資路礦對中國經濟所造成的弊害；積極方面擴展中國經濟利權，發展民族資本的路礦企業，從而加速了中國經濟的現代化⁵⁷。

52. Wellington K. K. Chan, *op. cit.*, p. 226.

53. *Ibid.*, p. 217.

54. 何炳棣，中國會館史論，（台北，學生，民國 55 年），頁 108。

55. 見商務官報如光緒 32 年 4 月 25 日，三期，頁 18，常昭二縣設立商務分會公舉在籍士紳楊崇光為總理；光緒 32 年 9 月 5 日，19 期，頁 10，雲南設商務總會是邀集各紳商共同籌議，公舉職紳馬啓元為總理，王鴻圖為協理；光緒 32 年 8 月 25 日，18 期，頁 8，浙江設商務總會是各商董公舉在籍士紳前翰林院侍講樊恭煦為總理。

56. Wellington K. K. Chan, *op. cit.*, p. 232.

57. 見李恩涵，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台北，中研院，民國 53 年），及「論清季中國的民族主義」，收入近代中國——知識份子與自強運動，（台北，食貨，民國 66 年再版）。

(二)抵制美貨運動：清咸豐年間以後，華人移居美國的人數愈來愈多，白種人感覺到就業方面受到威脅，因此產生「排華運動」，光緒八年美國國會通過限制華工法案，此後華人在美慘遭迫害。光緒三十年舊約到期，新約交涉中美國仍然提出苛刻要求，中國一再抗議無效，民情激憤。光緒卅一年終於爆發了全國性的抵制美貨運動。四月七日，上海商務總會決議號召全國商埠及海外華僑，即日起不用美國貨物，於是各處響應，一直到翌年年底方告平息。抵制運動之中，全國商會的紳商扮演著重要的角色⁵⁸。

(三)立憲運動與革命運動：宣統元年諮議局選舉，張朋園的研究顯示其中90%的議員屬於士紳階層⁵⁹；汪榮祖則進一步地認為此次選舉，無論選與被選都有資產之限制，因此地主和商人最有選與被選的資格，然而地主之地位與利益較商人之地位和利益穩固，因此商人比地主更有參政的熱忱。據此推測，此一積極參政之士紳階層，實際是紳商階層⁶⁰。此外商會還接受預備立憲公會的幫助討論商業法的問題⁶¹，並積極參與國會請願運動⁶²。而其中一部分對清廷失望的人，甚至轉變態度，以金錢和人力支持革命運動的推展⁶³。

上面所列舉的三件事中，收回利權和抵制運動是對外要求既失的國權，而立憲運動與革命運動則是對內要求預聞國家與地方的政務。這些事情都顯示商紳和商人密切結合之後成為社會領導階層的重要成員，他們由於經濟上勢力的擴張，而促成政治意識的高漲，也就是最初由經濟民族主義出發，接著則與民權運動合流。

商部和商會的建立實現了重商思想長期以來的要求，從此中國有正式保護和獎勵商業的機關。商部所頒定之勳商章程將聲望與財富結合，商人在社會之「合法」地位完全確立，商會的普遍設立使商紳和一般商人合為一體，他們共同參與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的活動，成為社會領導階層的重要成員。

科舉制度廢止之後，不再產生新的士紳，商紳階層也隨著時間的演進逐漸的消逝；然而知識份子和商業的結合却成為現代社會中仍然存在的顯著現象。

六、結論

58. 張存武，光緒卅一年中美公約風潮，（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54年）。

59. 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58年），頁26。

60. 汪榮祖，晚清變法思想論叢，（台北，聯經，民國72年版），頁97。

61. Wellington K. K. Chan, op. cit., p. 228.

62. 張朋園，前引書，頁66。

63. Wellington K. K. Chan, op. cit., p. 233.

十九世紀末葉，由於外力的刺激造成中國社會經濟的劇烈變動，居於社會領導階層地位之士紳也逐漸地轉型，他們深刻地感覺到商業的興衰關係著國家的存亡。1870年以後許多人都提出了重商的看法，他們的目的，消極地說是塞漏卮，積極地說則是使國家由富而強。他們以歷史經驗證明商業的重要性與合法性，呼籲個人和團體在生產、分配和社會公業上作各種努力，同時要求給予商人較高的社會聲望。經過這番思想上的突破，中國知識份子逐漸的消除了「賤商」的看法，在價值觀念上放棄了傳統「道德優先性」的考慮，認為求利是正當的，道德要有物質的基礎，利和義同樣重要；在社會階層方面則造成商人地位的提高和商紳階層的興起，這時士大夫不再諱言追利，他們開始光明正大地從事工商經營。西元1903年，商部以及各地商會先後成立，政府以專門機構實施獎勵和保護政策，這是重商思想的具體實踐，也象徵著商人合法地位的確立。

據本文的研究，商紳階層的出現顯示下列的含義：

(一)順應時代的轉變，一部分士紳階層的經濟基礎由農業轉變為工商業，同時他們居住的地點也由鄉村轉移到城市。此後知識份子和商業的結合變成社會中顯著的現象，尤其在政治方面的向上流動十分困難的時候，工商業成為他們安身立命之處。

(二)中國的一流人才願意從事商業，雖然在現實世界中他們沒有獲得立即的成功，但是却成為經濟現代化時有利的起點，他們為了自己，更為了國家的富強而努力奮鬥，這種工商救國的理想，形成近代中國知識份子的優良傳統。

(三)商紳階層和商人進一步的結合之後，藉著他們所掌握的權力、聲望和財富而成為社會領導階層的重要成員，在城市之中尤其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清季對內和對外的許多大事都和他們有密切的關係。

(四)隨著經濟勢力的擴張，商紳階層又對政治產生了濃厚的興趣，他們積極地參與政治活動，活躍於商場和政界之間。但是當他們熱衷於政治之時，實際上已經逐漸地脫離了曾經和他們血肉相連的鄉村與廣大的民衆。

民國以後商紳階層逐漸的消逝，然而他們所展現的特質，却一直影響到今天的知識份子。